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文件

连市监〔2023〕45号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 “安居质量保民生”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消保委（消协）：

为全面提升装饰装修行业产品质量，规范装饰装修行业经营秩序，提高群众满意度，为港城人民平安生活、放心居住保驾护航，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消保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装饰装修行业“安居质量保民生”行动，现将工作内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总体要求，围绕国家局、省局年度重点工作，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战略思维，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落脚点，强化装饰装修产品质量监管和行业规范，打击制假售假违法

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装饰装修产品质量、提高群众消费满意度、激发社会消费潜力、拉动内需，加速推动经济内循环，全面履行好“保安全、促发展”双轮驱动工作职责。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装饰装修行业“安居质量保民生”行动，用一年左右时间摸清我市装饰装修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潜在风险，找准监管工作的漏洞和不足，立足市场监管法定职能，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优势，运用好监管、执法、服务、维权、警示、宣传等多种手段，多举措、全方位规范装饰装修行业经营秩序和产品质量；督促相关市场主体树立自律意识、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提高产品质量水平，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从源头上把好产品质量关；加强人民群众消费知识教育力度，提升消费者辨别真伪水平，助力养成科学消费理念，不断提升我市装饰装修产品质量水平，为全市人民打造安全放心的家居消费环境。

三、行动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行动措施

1. 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在2023年全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举行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安居质量保民生”行动发布会，公告监督检查检验细则，提高群众知晓度，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2.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研究我市装饰装修行业状况，以市场调查为基础，结合装饰装修产品日常监管情况、往年监督抽查结果、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舆情以及专家建议，选取消费量大、关注度高、容易出现问题、涉及健康安全的 10 大类装饰装修产品，制定监督抽查目录（详见附件），确定时间、细化内容，以“一月一类、一品一检”的方式，委托专业检验机构按月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3.拓展消费科普宣传

通过开展科普讲座、提升消费者装饰装修材料选购能力。在连云港市广播电台开通“安居质量保民生”专题栏目，每月举办 2 期装饰装修产品专题讲座，邀请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作客广播电台，通过热线电话与消费者互动交流，宣传产品质量知识、教授消费常识和选购技巧，为消费者现场答疑解惑，提醒百姓认清消费陷阱，避免上当受骗。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微博、朋友圈等新媒体、新平台，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装饰装修材料科学消费知识，以此扩大“安居质量保民生”行动的受众面，提升活动影响力。

4.试行“你点我检”活动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一站式服务”等方式，发动全市消费者开展“你点我检”活动；联合市消保委每月选取不少于 40 家装饰装修材料市场主体，在其中随机挑选不少于 15 批次产品进行抽检。通过消费者“点”市场监管部门“检”，检验所售相关产品质量，回应消费者和社会的关注，进一步拉近政府与百姓的距离，形成质量提升社会参与、共治共建的良好氛围。

5.及时做好信息发布

市局将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每月公告一次抽样检验结果、发布一则产品消费警示。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后处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同时，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收集相关问题线索。

五、工作要求

装饰装修材料质量事关千家万户，做好监管工作是推动消费升级、高质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所在。

1.要强化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各县（区）局要加强领导，做到“主要领导知晓、分管领导指导、业务科室组织、基层分局落实、部门联动配合”，产品质量监管条线和消保委（消协）要做好相互协调配合，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专班，确保此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分局在日常监管中，要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督促相关市场主体把好产品出厂检验和进货查验关，共同参与质量提升工作。

2.要突出监管重点，提高工作靶向性。各县（区）局要对建材市场、装饰材料集散地等重点区域，总经销、总代理、提供全包服务的装修公司等重点市场主体，市场占有率高、品牌知晓度高、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以往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的重点产品进行详细摸底排查、建立重点监管档案，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做到底数清，状态明。

3.要把握时间节点，规范监管行为。各县（区）局质量监管部门要按行动分类，联合消保委（消协）梳理排查相关生产经销单位，每月15日前报送拟抽检单位。（海州8家、东海6家、

赣榆 6 家、灌云 6 家、灌南 6 家，连云 3 家、开发区 2 家、徐圩 1 家)；各基层分局要以强化监管、积累经验、锻炼队伍为目标，以“质量监管专业队伍”为基础，带齐执法装备、做好检查笔录、严格现场取证，全程规范参与各类装饰装修产品的监督抽查工作。

4.要加大案件查办，规范后处理工作。加大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和曝光力度，同步开展不合格产品的同类产品排查和后续执法抽样工作。对市局交办案件线索要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应。力争通过装饰装修行业“安居质量保民生”行动实现查处一批案件、整治一个领域、规范一个行业、引导一方群众的目标。

各县（区）在此次行动中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反馈先进经验并形成材料于 12 月 28 日前报送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陈平 电话：18961360587

附件：时间节点及监督抽查目录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